

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
115 年總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第 1 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、職缺及名額：約僱人員（職務代理），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僱用期間：自 115 年 2 月 23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6 日止（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即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）。

四、薪資：以 5 等 280 薪點僱用（月薪約為新臺幣 38,948 元）計酬。

五、校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7 號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大學以上畢業。

(二)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
(三)品德操守優良，工作態度主動積極，具服務熱忱，有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。

(四)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零用金申借、核銷、清冊編造及保管支用。

(二)辦理勞健保業務。

(三)每月水費、電費電信費及報費等費用申購。

(四)寒/暑假學藝活動製單收費。

(五)教師座位表登記及公告。

(六)協助家長會業務、家長會收費及收支帳務。

(七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上網公告期間：115 年 1 月 28 日至 115 年 2 月 3 日止。

九、公告：於本校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徵才網站公告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採通訊報名，意者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，以限時掛號於 115 年 2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以前寄達本校人事室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視同無效）或親送至本校總務處文書組。

(一) 報名表 1 份（需含相片）

(二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
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
- (四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(無則免附)。
- (五) 具結書。
- (六) 同意書。
- (七) 身心障礙手冊、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※(請依序裝訂，一律以 A4 紙張填寫列印)

十一、甄選方式、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報名人員經初審符合資格者，將擇優參加面試，面試人員名單將於 115 年 2 月 5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報到時間：115 年 2 月 6 日(星期五)，上午 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至本校人事室報到。
- (三) 甄選方式：面試。
- (四) 甄選結果：於 115 年 2 月 10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甄選結果，本次擬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但報考人員若皆不合適且無法勝任本職缺業務工作時，得從缺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

- (一) 郵寄地址：403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7 號 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人事室，信封上請註明『應徵總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職缺』
- (二) 聯絡電話及聯絡人：(04)2222-3620 轉 750、751 郭主任或楊小姐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、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於本校網站公告相關事宜。
- (二) 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三) 資格不符或未獲通知面試及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亦不退件。
- (四) 僱用期滿表現優良者，若有幹事職務代理人職缺僱用需求者得續僱。